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F408, Ocean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目 录

一、 释义.....	4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7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16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34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35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43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59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108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08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光环新网的股权结构及股权分布.....	112
十一、 信息披露.....	113
十二、 内幕交易核查.....	114
十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119
十四、 结论.....	119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5)-02-057 号

敬启者：

根据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新网”、“上市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释义

光环新网、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汇达	指	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金云网的全体股东和无双科技的全体股东
无双科技	指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中金云网	指	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无双科技100%股权、中金云网100%股权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	指	光环新网本次通过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无双科技100%股权和中金云网100%股权的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光环新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双科技100%股权和中金云网100%股权，同时向不

		超过5名特定对象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光环新网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光环新网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光环新网2015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8月31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如无另行约定，则为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所在月的月末。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购买资产协议（中金云网）》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无双科技）》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	指	《购买资产协议（中金云网）》和《购买资产协议（无双科技）》的统称
《利润补偿协议（中金云网）》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金云网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无双科技）》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无双科技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金云

补充协议（中金云网）》		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无双科技）》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金云网）》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无双科技）》的统称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金云网）》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金云网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无双科技）》	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无双科技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
天津红杉	指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盛世	指	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天图兴瑞	指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国投	指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图兴盛	指	天津天图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源顶盛	指	北京利源顶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宇扬锦达	指	北京宇扬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卓程达	指	北京卓程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天图	指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天图投资	指	深圳天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利扬盛达	指	北京利扬盛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数据	指	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香港超昂	指	香港超昂控股有限公司、SuperAnG Holdings Limited
红杉公司	指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真格公司	指	Zhen Partners Fund I, L.P
无双信息	指	北京无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VIE架构	指	境外公司搭建的可变利益实体架构，该架构通过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与境内可变利益实体签订一系列协议，从而实现境内外商独资企业成为可变利益实体业务的实际收益人和资产控制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无双科技全体股东施侃、冯天放、赵宇迪及香港超昂和中金云网全体股东中金盛世、天图兴瑞、天图兴盛、天图投资、江苏国投、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杨雨、高淑杰、王有昌、何长津、赵忠彬、杨俊杰、黄玉珍、徐厚华、王德宁、车志远、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徐庆良。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无双科技 100%股权和中金云网 100%股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7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双科技 1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49,600 万元，公司与无双科技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无双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9,542.57 万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7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金云网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41,400 万元，公司与中金云网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中金云网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1,359.59 万元。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无双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9,542.57 万元，中金云网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41,359.59 万元。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如下：

标的公司 名称	股东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的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金额（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元）	获得股份对价（元）	折合股份数量（股）
无双科技	施侃	51.55%	243,991,570.00	43,790,600.00	200,200,970.00	8,134,943
	冯天放	11.13%	52,679,430.00	9,454,700.00	43,224,730.00	1,756,388
	赵宇迪	4.10%	19,966,600.00	19,966,600.00	-	-
	香港超昂	33.22%	178,788,100.00	178,788,100.00	-	-

	合计	100%	495,425,700.00	252,000,000.00	243,425,700.00	9,891,331
中金云网	中金盛世	37.22%	974,732,524.00	580,000,000.00	394,732,524.00	16,039,517
	天图兴瑞	6.00%	137,519,718.00	-	137,519,718.00	5,587,960
	江苏国投	3.33%	76,399,839.00	-	76,399,839.00	3,104,422
	天图兴盛	3.00%	68,759,836.00	-	68,759,836.00	2,793,979
	利源顶盛	1.50%	34,379,920.00	-	34,379,920.00	1,396,989
	宇扬锦达	1.50%	34,379,920.00	-	34,379,920.00	1,396,989
	卓程达	1.24%	28,318,872.00	-	28,318,872.00	1,150,705
	天图投资	1.00%	22,919,915.00	-	22,919,915.00	931,325
	利扬盛达	0.50%	11,409,014.00	-	11,409,014.00	463,592
	杨雨	10.00%	229,199,511.00	-	229,199,511.00	9,313,267
	徐庆良	5.78%	132,426,382.00	-	132,426,382.00	5,380,998
	徐厚华	5.11%	117,146,425.00	-	117,146,425.00	4,760,114
	车志远	5.00%	114,599,757.00	-	114,599,757.00	4,656,633
	高淑杰	3.89%	89,133,129.00	-	89,133,129.00	3,621,825
	王有昌	3.89%	89,133,129.00	-	89,133,129.00	3,621,825
	黄玉珍	3.89%	89,133,129.00	-	89,133,129.00	3,621,825
	赵忠彬	2.22%	50,933,211.00	-	50,933,211.00	2,069,614
	何长津	1.11%	25,466,583.00	-	25,466,583.00	1,034,806
	王德宁	1.11%	25,466,583.00	-	25,466,583.00	1,034,806
	杨俊杰	0.89%	20,373,296.00	-	20,373,296.00	827,846
	陈静	0.40%	9,167,967.00	-	9,167,967.00	372,530
	郑善伟	0.36%	8,149,310.00	-	8,149,310.00	331,138
	唐征卫	0.36%	8,149,310.00	-	8,149,310.00	331,138
	申海山	0.36%	8,149,310.00	-	8,149,310.00	331,138
	许小平	0.36%	8,149,310.00	-	8,149,310.00	331,138
	合计	100.00%	2,413,595,900.00	580,000,000.00	1,833,595,900.00	74,506,119

注：折合股份数量=获得股份对价÷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金额扣除现金对价总金额部分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交易对方相加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交易对方自愿放弃的不足一股的尾差导致。

5、现金支付期限

中金云网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由公司在该等股权过户完成及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由公司以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支付。如自该等股权过户完成日起 180 日内，本次配套融资仍未完成，则

公司应在上述 180 日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无双科技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由公司在该等股权过户完成及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由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支付。但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日起 40 日内本次配套融资未完成，且该等股权过户已完成，则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向施侃支付现金对价 3,000 万元；如自该等股权过户完成日起 180 日内，本次配套融资仍未完成，则公司应在上述 180 日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8、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施侃、冯天放等 2 名无双科技的股东及中金盛世、天图兴瑞、天图兴盛、天图投资、江苏国投、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杨雨、高淑杰、王有昌、何长津、赵忠彬、杨俊杰、黄玉珍、徐厚华、王德宁、车志远、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徐庆良等 25 名中金云网的股东。

发行对象以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9、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94.61 元/股、69.27 元/股、49.27 元/股。

在充分考虑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公司通过

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9.27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人民币，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5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由 49.27 元/股调整为 24.61 元/股。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其他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10、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格和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计算。按照公司本次向无双科技股东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 243,425,700.00 元和发行价格 24.61 元/股计算，公司向无双科技股东发行股份 9,891,331 股；按照公司本次向中金云网股东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 1,833,595,900.00 元和发行价格 24.61 元/股计算，公司向中金云网股东发行股份 74,506,119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84,397,450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11、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的产生的盈利和收益归公司享有，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共同承担，并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 18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公司予以补偿。

12、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无双科技全体股东应在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办理并完成无双科技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中金云网全体股东应在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办理并完成中金云网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

根据无双科技全体股东与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除该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于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

失。协议生效后如公司退出本次交易，公司需按无双科技 100%股权全部收购价款的 10%向无双科技全体股东进行赔偿；如无双科技全体股东中有任何一方退出本次交易，该退出一方需按标的资产全部收购价款的 10%向公司赔偿。

根据中金云网全体股东与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除该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于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协议生效后如公司退出本次交易，公司需按中金云网 100%股权全部收购价款的 10%向中金云网全体股东进行赔偿；如中金云网全体股东中有任何一方退出本次交易，该退出一方需按其参加本次重组获得的对价的 10%向公司赔偿，中金盛世、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杨雨、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等 11 名作出利润承诺的中金云网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13、限售期

发行对象施侃、冯天放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该等发行对象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无双科技 2015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 以上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0%—2015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无双科技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 以上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根据无双科技《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40%—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发行对象天图投资、利扬盛达、徐庆良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发行对象天图兴瑞、天图兴盛、江苏国投、何长津、高淑杰、赵忠彬、王有

昌、杨俊杰、黄玉珍、徐厚华、王德宁、车志远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发行对象中金盛世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中金盛世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5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15%—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35%—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发行对象卓程达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卓程达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5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12%—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38%—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发行对象杨雨、利源顶盛、宇扬锦达、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前述各方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过本次—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过本次—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过本次—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14、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15、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公司届时之所有股东按其届时持有之公司股权比例享有。

（二）配套融资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

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配套融资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4、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90,900 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①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

6、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计算。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

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7、限售期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83,200万元，用于公司建设燕郊光环云谷二期项目22,844.04万元，用于公司建设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57,354.83万元，用于公司建设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不超过127,501.13万元。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9、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10、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光环新网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光环新网

1、光环新网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光环新网设立

光环新网是由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光环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系一家由北京市光环电信集团、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和美国公民丁中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2009 年 11 月 14 日，光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光环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3,585,092.23 元为基数，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3,2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29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 010601 号），验证光环新网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2009 年 12 月 7 日，光环新网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90011421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总股本为 3,200 万股。光环新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汇达	2,560	80%
2	耿芳桂	640	20%
	合计	3,200	100%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证监会于 2014 年 1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64.5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878 万股，老股转让 486.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8.30 元。2014 年 1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光环新网”，股票代码“30038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光环新网的总股本为 5,458 万股。

2014 年 1 月 24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14]001 号），验证光环新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光环新网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458 万元。

2014年3月12日，光环新网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458万元。

（3）光环新网上市后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8日，光环新网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14年2月17日公司总股本5,45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5,45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916万股。

2014年4月22日，光环新网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0,916万元。

（4）光环新网上市后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12日，光环新网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9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9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290万股。

2015年5月26日，光环新网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7,290万元。

（5）光环新网上市后第三次增资

2015年9月23日，光环新网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2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374,000元，同时以公司总股本27,2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5股，送股并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4,580万股。

2015年10月13日，光环新网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4,580万元。

2、光环新网的现状

光环新网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1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00006921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光环新网的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二层 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耿殿根，注册资本为 54,58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专业承包；信息系统集成；三维多媒体集成；承接网络工程、智能大厦弱电系统集成；研发数字网络应用软件；从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光环新网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股东名册，光环新网的总股本为 54,580 万股，其中百汇达持有 25,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90%，为光环新网的控股股东。耿殿根持有百汇达 100%的股权，为光环新网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光环新网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光环新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环新网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光环新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光环新网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无双科技的股东

光环新网收购无双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包括施侃、冯天放、赵宇迪和香港超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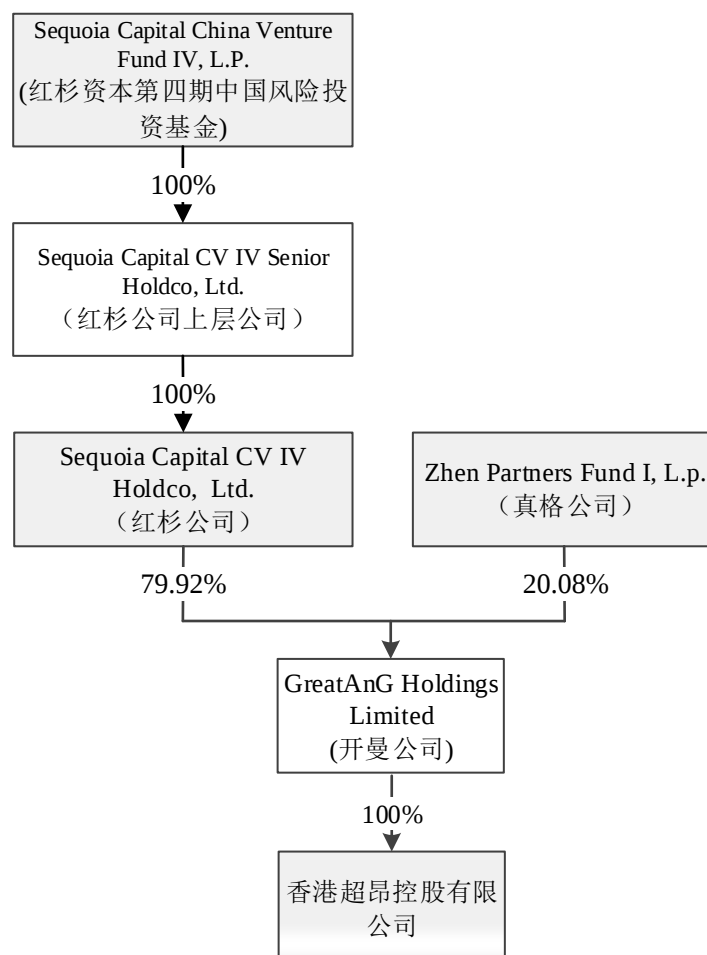
1、 施侃、冯天放、赵宇迪三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有无境外居留权
施侃	中国	3101021981*****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468 弄 88 号*室	否
冯天放	中国	3101031981*****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36 号*室	否
赵宇迪	中国	1101051981*****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1 号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否

根据上述三名自然人的书面确认，其均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香港超昂的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超昂提供的资料及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超昂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目前持有号码为 61661144-000-06-15-6 的《商业登记证》，公司编号为 1929808，英文名称为 SuperAnG Holdings 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湾仔谢斐道 90-92 号豫港大厦 19 楼 2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股本为 1 港元，全部 1 股股份由 Great A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该公司的现任董事为施侃、冯天放、周逵，公司秘书为 OCR Company Secretary Services Limited。根据香港超昂提供的资料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超昂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超昂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在香港依据当时有效的香港公司条例，以及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条例合法成立，其注册形式为有限公司，该公司在香港有效存续，仍列入香港公司注册处备存的

公司登记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

1、施侃、冯天放、赵宇迪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香港超昂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交易对方——中金云网的股东

光环新网收购中金云网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包括中金盛世、天图兴瑞、天图兴盛、天图投资、江苏国投、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杨雨、高淑杰、王有昌、何长津、赵忠彬、杨俊杰、黄玉珍、徐厚华、王德宁、车志远、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徐庆良等25名中金云网的股东。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有无境外居留权
1.	杨雨	男	中国	11010819840301732	无
2.	高淑杰	女	中国	370102196504241123	无
3.	王有昌	男	中国	372423196012090015	无
4.	何长津	男	中国	44062319610506311X	无
5.	赵忠彬	男	中国	370602195708240459	加拿大
6.	杨俊杰	男	中国	310105197007262858	无
7.	黄玉珍	女	中国	370104194612100022	无
8.	徐厚华	女	中国	370631195808270104	无
9.	王德宁	男	中国	370602197810181319	无
10.	车志远	男	中国	370602198602253212	无
11.	陈静	男	中国	510103194410262234	无
12.	郑善伟	男	中国	330206197407034016	无
13.	唐征卫	男	中国	310107196502080814	无
14.	申海山	男	中国	220104195407292012	无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有无境外居留权
15.	许小平	男	中国	220104196611291513	无
16.	徐庆良	男	中国	330104194710132717	无

根据上述自然人的书面确认，其均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1) 中金盛世

中金盛世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13101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金盛世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19层A1911，法定代表人为张利，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投资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转让与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金盛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盛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利	9,900	66%
2	杨洁	2,700	18%
3	陈天晴	1,200	8%
4	王念平	750	5%
5	曹玉铭	450	3%
	合计	15,000	100%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中金盛世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中金盛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盛世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天图兴瑞

天图兴瑞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41540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天图兴瑞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车公庙工业区201栋7层东7D1，法定代表人为王永华，注册资本为3,830.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根据天图兴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图兴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天图	887.3814	23.167%
2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8.3794	16.667%
3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3.08	10%
4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3.08	10%
5	诸冬英	127.7806	3.333%
6	张云龙	127.7806	3.333%
7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7.7806	3.333%
8	深圳熠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7806	3.333%
9	深圳市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7806	3.333%
10	刘星	127.7806	3.333%
11	钟兵	127.7806	3.333%
12	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7.7806	3.333%
13	赵钦廷	102.0674	2.667%
14	张伯丹	63.7594	1.667%
15	张碧霄	63.7594	1.6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杨萍	63.7594	1.667%
17	任莉莉	63.7594	1.667%
18	陈柱湛	63.7594	1.667%
19	陈如岷	63.7594	1.667%
20	王惠文	32.0106	0.833%
	合计	3,830.80	100%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天图兴瑞的登记状态为登记成立。根据天图兴瑞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图兴瑞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天图兴瑞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图兴瑞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日期为2014年4月9日。

（3）天图兴盛

天图兴盛目前持有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20192000054085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天图兴盛的住所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101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永华），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图兴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图兴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天图	6,403.9599	16.3366%
2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9.901	15.8416%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09.901	15.8416%
4	邓陕云	1,552.4753	3.9604%
5	陈锐强	1,552.4753	3.9604%
6	曹松岭	1,319.6039	3.3663%
7	南京天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4.3564	2.9703%
8	拉萨沅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4.3564	2.9703%
9	赵钦廷	1,009.1089	2.5743%
10	深圳市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1.4852	2.3762%
11	朱广军	776.2377	1.9802%
12	张伯丹	776.2377	1.9802%
13	新疆丰汇大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	776.2377	1.9802%
14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6.2377	1.9802%
15	深圳市星术海投资有限公司	776.2377	1.9802%
16	深圳市守正投资有限公司	776.2377	1.9802%
17	南京鑫豪贸易有限公司	776.2377	1.9802%
18	李美秀	776.2377	1.9802%
19	李桂芬	776.2377	1.9802%
20	和合控股有限公司	776.2377	1.9802%
21	何长津	776.2377	1.9802%
22	邓强强	776.2377	1.9802%
23	陈柱湛	776.2377	1.9802%
24	陈如岷	776.2377	1.9802%
25	曹颖	776.2377	1.9802%
26	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8122	0.099%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9,200	100%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天图兴盛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天图兴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图兴盛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天图兴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图兴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日期为2014年4月9日。

（4）天图投资

天图投资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4602255593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天图投资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B栋2201（入驻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天图兴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人：王永华），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股权投资”。

根据天图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图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天图兴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2	于富	140.00	14.00%
3	冯卫东	120.00	12.00%
4	邹云丽	100.00	10.00%
5	李小毅	100.00	10.00%
6	姜红兵	90.00	9.00%
7	陈向东	80.00	8.00%
8	汤志敏	80.00	8.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潘攀	70.00	7.00%
10	叶珂	60.00	6.00%
11	郭丽虹	50.00	5.00%
12	马牧青	50.00	5.00%
13	朱芳艳	50.00	5.00%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天图投资的登记状态为登记成立。根据天图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图投资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天图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图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9日。

（5）江苏国投

江苏国投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00000071842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江苏国投的住所为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永昌泾大道1号15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维一），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国投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国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23,000	22.9977%
2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9.998%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烟台城市智库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9.999%
4	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8.9991%
5	徐淑	7000	6.9993%
6	张泽贵	5,000	4.9995%
7	陈若清	4,000	3.9996%
8	河南华夏财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9997%
9	上海亦同投资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0	2.9997%
10	武汉新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9997%
11	张燕	3,000	2.9997%
12	魏雨萌	3,000	2.9997%
13	尤勇	2,000	1.9998%
14	李飞跃	2,000	1.9998%
15	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0	1.0099%
16	威海正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	0.9999%
17	朱玉龙	1,000	0.9999%
	合计	100,010	100%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江苏国投的登记状态为在业。根据江苏国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国投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江苏国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国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日期为2014年4月22日。

（6）利源顶盛

利源顶盛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302013528403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利源顶盛的住所为北

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1313室191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裕、李升林、余红军，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利源顶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源顶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185	27.41%
2	王绪生	50	7.41%
3	李升林	30	4.44%
4	苏裕	30	4.44%
5	王丽霞	30	4.44%
6	余红军	30	4.44%
7	周根水	30	4.44%
8	郜军	25	3.70%
9	崔玲	20	2.96%
10	葛丹	10	1.48%
11	郭涛	10	1.48%
12	李学山	10	1.48%
13	刘巍	10	1.48%
14	田建军	10	1.48%
15	王伟	10	1.48%
16	王溪	10	1.48%
17	王永海	10	1.48%
18	于莱	10	1.48%
19	雷升	30	4.44%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范晓东	50	7.41%
21	陈德全	20	2.96%
22	姜杉	25	3.70%
23	朱德林	8	1.19%
24	隋占洲	10	1.48%
25	刘燕	10	1.48%
26	崔景良	2	0.30%
	合计	675	100%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利源顶盛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利源顶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源顶盛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7）宇扬锦达

宇扬锦达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302013527076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宇扬锦达的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131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操健仁、张伟国、祖国，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根据宇扬锦达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扬锦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295.00	43.70%
2	张伟国	50.00	7.41%
3	张克	35.00	5.19%
4	康谭云	30.00	4.44%
5	苗玉峰	30.00	4.44%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祖国	30.00	4.44%
7	蔡杰	20.00	2.96%
8	赵勇祥	30.00	4.44%
9	操健仁	20.00	2.96%
10	崔宇	10.00	1.48%
11	杜远	10.00	1.48%
12	关承荫	10.00	1.48%
13	李可	10.00	1.48%
14	刘春波	10.00	1.48%
15	农立勇	10.00	1.48%
16	欧阳蓓芳	10.00	1.48%
17	唐海泉	10.00	1.48%
18	王炜煌	10.00	1.48%
19	徐扬	10.00	1.48%
20	徐飞	10.00	1.48%
21	易继霞	10.00	1.48%
22	白冬冬	5.00	0.74%
23	郝金贵	5.00	0.74%
24	刘军	5.00	0.74%
	合计	675	100%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宇扬锦达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宇扬锦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扬锦达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8）卓程达

卓程达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302014634515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卓程达的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2幢131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国玲、崔宜红、李强，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卓程达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程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288	41.14%
2	李强	20	2.86%
3	崔宜红	60	8.57%
4	张国玲	30	4.29%
5	盖立明	10	1.43%
6	孙世英	10	1.43%
7	朱方	20	2.86%
8	李翔	4	0.57%
9	孙笑	4	0.57%
10	张京云	10	1.43%
11	朱济顺	60	8.57%
12	杨溢	16	2.29%
13	曾寒明	10	1.43%
14	王文华	16	2.29%
15	郭俊	10	1.43%
16	姜勇	8	1.14%
17	梁辽辉	40	5.71%
18	高鹏	40	5.71%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刘媛	10	1.43%
20	赵力	10	1.43%
21	冯书韬	4	0.57%
22	钱华	20	2.86%
	合计	700	100%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卓程达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卓程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程达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9）利扬盛达

利扬盛达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302019651169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利扬盛达的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2幢131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彬、赵金中、张昀，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利扬盛达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扬盛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348	77.68%
2	李彬	40	8.93%
3	张昀	40	8.93%
4	赵金中	20	4.46%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48	100%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利扬盛达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利扬盛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扬盛达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杨雨、高淑杰、王有昌、何长津、赵忠彬、杨俊杰、黄玉珍、徐厚华、王德宁、车志远、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徐庆良等16名中金云网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中金盛世、天图兴瑞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天图兴盛、天图投资、江苏国投、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均为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中金盛世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的中金云网股权转让给光环新网。

2、天图兴盛、天图投资、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依照合伙协议作出决定，同意将各自持有的中金云网股权转让给光环新网。

3、天图兴瑞、江苏国投已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将所持有的中金云网股权转让给光环新网。

4、香港超昂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的无双科技股权转让给光环新网，并对其他无双科技股东转让的无双科技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5、2015年9月16日，无双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无双科技参与光环新网

重组，同意施侃、冯天放、赵宇迪、香港超昂等4名股东将持有的无双科技100%的股权转让给光环新网，所有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6、2015年10月20日，中金云网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中金云网参与光环新网重组，同意中金盛世、杨雨等25名股东将持有的中金云网100%的股权转让给光环新网，所有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7、2015年9月16日，光环新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5年10月21日，光环新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相关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光环新网《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以下授权或批准：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光环新网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无双科技 100%股权和中金云网 100%股权。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6-057 号号《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6-055 号号《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模拟财务报表》和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6-037 号《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光环新网拟收购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净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实质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对光环新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审查，本所认为：

- 1、 根据光环新网董事会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届时光环新网总股本的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会导致光环新网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光环新网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无双科技100%股权和中金云网100%股权。该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其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主体的变更，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5、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光环新网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取得标的资产，不存在可能导致其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光环新网董事会的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 6、根据光环新网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光环新网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 7、根据光环新网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光环新网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光环新网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8、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光环新网董事会的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光环新网资产质量、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改善和增强；此外，主要交易对方以及光环新网的控股股东百汇达、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就避免与光环新网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承诺，光环新网的控股股东百汇达、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就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光环新网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安排有利于光环新网在取得标的资产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9、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6-037号《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6-050号《2015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光环新网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10、根据光环新网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光环新网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11、根据光环新网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无双科技主要从事搜索引擎营销及相关服务，中金云网主要从事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光环新网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光环新网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耿殿根，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12、根据光环新网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光环新网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13、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光环新网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光环新网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9.27元/股，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为24.61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 14、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施侃、冯天放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该等发行对象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12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2015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以上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0%—2015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

满12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2016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以上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30%—2016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根据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40%—2017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天图投资、利扬盛达、徐庆良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发行对象天图兴瑞、天图兴盛、江苏国投、何长津、高淑杰、赵忠彬、王有昌、杨俊杰、黄玉珍、徐厚华、王德宁、车志远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中金盛世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中金盛世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12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2016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50%—2016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24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2017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15%—2017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36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2018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35%—2018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卓程达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

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卓程达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

（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12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2016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50%—2016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24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2017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12%—2017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36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2018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38%—2018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利源顶盛、宇扬锦达、杨雨、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前述各方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12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2016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50%—2016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24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2017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30%—2017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36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2018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20%—2018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符合《重组

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 15、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审字（2014）011号《审计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6-037号《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光环新网2013年和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704.15万元、9,514.36万元，近两年连续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 16、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6-037号《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核字（2015）第BJ06-0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6-050号《2015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和光环新网董事会出具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光环新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 17、根据光环新网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光环新网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光环新网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光环新网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光环新网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光环新网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人民币，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5股，光环新网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 18、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13]第156号《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4）011号《审计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6-037号《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6-050号《2015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光环新网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 19、根据光环新网确认，光环新网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6-037号《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6-050号《2015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光环新网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光环新网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 20、根据光环新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环新网不存在以下情形：（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最近12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3）最近36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1、根据光环新网出具的《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光环新网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根据光环新网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光环新网确认，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1）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费用；（3）用于公司建设燕郊光环云谷二期项目；（4）用于公司建设上海嘉定云计算基地项目；（5）用于公司建设房山云计算基地项目。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的使用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光环新网不会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之规定。

- 22、根据光环新网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光环新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光环新网与中金云网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5年9月16日，光环新网与中金云网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10月21日，光环新网与中金云网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光环新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中金云网全体股东购买其拥有的中金云网 100%的股权。

（2）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经评估师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评估师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4140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241,359.59 万元。其中 183,359.59 万元由光环新网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58,000 万元由光环新网以现金方式支付。

2、本次发行及现金支付

（1）光环新网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光环新网同意以每股人民币 24.61 元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股份发行数量按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与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确定。光环新网本次向中金云网发行 74,506,119 股股份。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光环新网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现金对价由光环新网在交易完成后及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由光环新网以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支付。如自交易完成日起 180 日内，本次配套融资仍未完成，则光环新网应在上述 180 日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3）发行对象天图投资、利扬盛达、徐庆良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发行对象天图兴瑞、天图兴盛、江苏国投、何长津、高淑杰、赵忠彬、王有昌、杨俊杰、黄玉珍、徐厚华、王德宁、车志远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

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发行对象中金盛世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中金盛世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5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15%—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35%—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发行对象卓程达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卓程达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5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12%—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38%—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发行对象杨雨、利源顶盛、宇扬锦达、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前述各方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5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2）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0%－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3）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20%－2018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3、标的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的享有

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由光环新网享有。

4、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光环新网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中金云网全体股东按照其在中金云网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并于交易完成后 18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光环新网予以补偿。

5、任职期限要求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中金云网全体股东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在利润承诺期内在标的公司持续专职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存在下列情形的，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1）光环新网或标的公司违反相关约定解聘该等人员，或调整该等人员的工作岗位导致其离职的；（2）该等人员非因主观原因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经光环新网同意后离职的；（3）光环新网书面同意其离职的。核心管理层承诺，非因光环新网认可的原因违反前

款所述任职要求的，应将离职前三个月从标的公司获得的报酬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光环新网。

6、不竞争

中金盛世承诺：在其成为光环新网股东期间以及减持完毕光环新网全部股份后两年内，除其已投资的中金数据控股的烟台中金和中金花桥外，其本身并且促使其全资、控股子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光环新网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中金云网全体股东承诺：其将促使烟台中金和中金花桥避免与标的公司及光环新网发生商业上的直接竞争；在烟台中金、中金花桥盈利的情况下，光环新网有权要求按照公允价格收购中金数据持有的该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中金数据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烟台中金、中金花桥的股权，光环新网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如违反前述承诺给光环新网造成损失的，其应赔偿由此给光环新网造成的全部损失。

核心管理层进一步承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标的公司及光环新网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标的公司及光环新网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如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光环新网，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光环新网因此遭受的损失，将另行赔偿光环新网的损失。

7、土地、房屋的过户

利润补偿方承诺：中金数据将其名下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和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过户至标的公司名下，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北京数据中心二期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备案后2个月内办理并取得房产证。如因未及时完成相关手续给标的公司和光环新网造成损失的，利润补偿方应赔偿标的公司和光环新网的全部损失。

8、债务的承担

中金云网全体股东承诺：中金云网根据《分立协议》的约定承担债务，对于《分立协议》约定的应由中金云网承担的债务以外的中金数据任何债务，中金云网不予承担；如因债权人向中金云网主张该等债权导致中金云网受到损失的，中金云网全体股东将赔偿中金云网的全部损失。

9、标的资产的交割

双方于交易交割日开始实施交割。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中金云网全体股东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办理并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按本协议全面实施。

10、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金云网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在利润承诺期间，由光环新网委派 2 名董事与中金云网原 3 名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董事长从中金云网原 3 名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中金云网总理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光环新网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在利润承诺期间内，中金云网原三名董事和核心管理层的变更应取得中金云网董事长书面同意。中金云网原三名董事如需更换，应由中金云网董事长提名，光环新网应当给予配合，及时出具相应的股东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标的公司的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在利润承诺期间不得实质性改变本条约定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11、该协议及补充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光环新网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中金云网股东依据其内部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完毕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
- （3）中金云网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二）光环新网与中金云网股东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5年9月16日，光环新网与中金盛世、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杨雨、陈静、郑善伟、唐征卫、申海山、许小平等11名中金云网股东（以下简称“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2015年10月21日，光环新网与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承诺期间

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的利润承诺期间系指2016年、2017年、2018年。

2、预测净利润数和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716号《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所对应的2016年、2017年、2018年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

项目	预测净利润数（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标的资产	12,494.08	20,860.37	28,502.62

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承诺，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所对应的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均不低于以下净利润数：

项目	承诺净利润数（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标的资产	13,000	21,000	29,000

光环新网将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所对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双方同意，光环新网应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中金云网的实际盈利情况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金云网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利润承诺期间保持一贯性。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未经中金云网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双方同意，中金云网所对应的于利润承诺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4、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双方确认，如中金云网在利润承诺期间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自行选择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向光环新网进行补偿；如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选择先行以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须以现金继续进行补偿。全部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价格”）的 60%。

利润承诺期间内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1）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60%－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2）以股份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发行价格×60%－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

本次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之值剔除小数后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

假如光环新网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占其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总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在利润承诺期间应逐年对光环新网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应计入标的公司下期实现利润数，但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以下期实现净利润数冲回。光环新网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如采用股份补偿，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应向光环新网返还该部分股份的利润分红。

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承担的利润补偿责任以本次交易价格的60%为限。

5、补偿的程序

如果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因中金云网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光环新网进行股份补偿的，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光环新网其选择的补偿方式，如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的，则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应在通知光环新网后10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光环新网；如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选择以股份方式补偿的，则光环新网在收到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如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未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光环新网其选择的补偿方式，则视为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选择以股份方式补偿。光环新网就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光环新网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光环新网将进一步要求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光环新网其他股东。自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6、减值测试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时，光环新网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标的公司资产减值额 $\times 60\%$ $>$ 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应向光环新网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可以自行选择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如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选择先行以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须用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及自有资金继续进行补偿。全部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60%。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以现金方式补偿

资产减值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标的公司资产减值额 $\times 60\%$ -利润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2）以股份方式补偿

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公司资产减值额 $\times 60\%$ $\div$ 发行价格-利

润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利润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

假如光环新网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协议的生效

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

（三）光环新网与无双科技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5年9月16日，光环新网与无双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10月21日，光环新网与无双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光环新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无双科技全体股东购买其拥有的无双科技100%的股权。

（2）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经评估师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评估师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49,60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49,542.57万元。其中24,342.57万元由光环新网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25,200万元由光环新网以现金方式支付。

2、本次发行及现金支付

（1）光环新网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光环新网同意以每股人民币24.61元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股份发行数量按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与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确定。光环新网本次向无双科技发行9,891,331股股份。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光环新网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 现金对价由光环新网在交易完成后及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由光环新网以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支付。但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日起 40 日内本次配套融资未完成，且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则光环新网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向施侃支付现金对价 3,000 万元；如自交易完成日起 180 日内，本次配套融资仍未完成，则光环新网应在上述 180 日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3) 施侃、冯天放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施侃、冯天放所持股份按以下节奏解除限售：①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无双科技 2015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 以上或完成业绩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30%—2015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②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无双科技 2016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 以上或完成业绩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30%—2016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③第三期股份应于根据无双科技《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没有减值或完成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 $\times$ 40%—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光环新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光环新网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施侃、冯天放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光环新网其他定向增发计划等另行获得的光环新网股份，不受上述限售期限限制。

3、标的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的享有

无双科技截至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由光环新网享有。

4、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光环新网所有，亏损及损失由无双科技全体股东按照其在无双科技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并于交易完成后 18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光环新网予以补偿。

5、任职期限要求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施侃、冯天放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标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三年内在标的公司持续专职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存在下列情形的，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1）光环新网或标的公司违反相关约定解聘该等人员，或调整该等人员的工作岗位导致其离职的；（2）该等人员非因主观原因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经光环新网同意后离职的；（3）光环新网书面同意其离职的。

施侃、冯天放承诺，施侃和冯天放非因光环新网认可的原因违反前述任职期限要求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7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光环新网，即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光环新网股份的 70%由光环新网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 70%应支付给光环新网。

6、不竞争

施侃、冯天放承诺：其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标的公司及光环新网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标的公司及光环新网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如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光环新网，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光环新网因此遭受的损失，光环新网有权要求违约主体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标的资产的交割

双方于交易交割日开始实施交割。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无双科技全体股东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办理并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按本协议全面实施。

8、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双科技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在利润承诺期间，由光环新网委派 3 名董事、无双科技全体股东委派 2 名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董事长由光环新网委派的董事担任。总理由无双科技全体股东推荐的人士担任，光环新网向无双科技委派财务总监 1 名。在业绩补偿期内，光环新网应保证标的公

司经营的相对独立，并且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光环新网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标的公司现有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9、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光环新网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无双科技全体股东依据其内部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完毕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

（3）无双科技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四）光环新网与无双科技股东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5年9月16日，光环新网与施侃、冯天放（以下简称“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2015年10月21日，光环新网与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补偿期间

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的利润补偿期间系指2015年、2016年、2017年。

2、预测净利润数和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717号《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所对应的2015年、2016年、2017年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本协议所称净利润特指标的资产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其中2015年的净利润是指剔除DSP业务实现的净利润（亏损）后的模拟净利润数）为：

项目	预测净利润数（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标的资产	3,471.20	4,520.51	5,875.08

中金云网利润承诺方承诺，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所对应的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均不低于以下净利润数：

项目	承诺净利润数（万元）
----	------------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标的资产	3,500	4,550	5,915

光环新网将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所对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3、实际利润的确定

双方同意，光环新网应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无双科技的实际盈利情况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无双科技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双科技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利润承诺期间保持一贯性。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未经无双科技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双方同意，无双科技所对应的于利润承诺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4、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利润补偿期间的第一年和第二年（2015年、2016年），若无双科技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的净利润数的90%，则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自行选择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向光环新网进行补偿，若无双科技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但是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当年暂不补偿；在利润补偿期间的第三年（2017年），若无双科技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自行选择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向无双科技进行补偿，如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选择先行以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应以现金继续进行补偿。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的全部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总对价。

利润补偿期内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1）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已补偿的

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2）以股份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之值剔除小数位数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

假如光环新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占其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总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应逐年对光环新网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应计入标的公司下期实现利润数，但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以下期实现净利润数冲回。光环新网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如采用股份补偿，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应向光环新网返还该部分股份的利润分红。

5、补偿的程序

如果无双科技业绩承诺方因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光环新网进行股份补偿的，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光环新网其选择的补偿方式，如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的，则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应在通知光环新网后10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光环新网；如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选择以股份方式补偿的，则光环新网在收到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如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未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光环新网其选择的补偿方式，则视为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选择以股份方式补偿。光环新网就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光环新网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光环新网将进一步要求

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光环新网其他股东。自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6、减值测试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时，光环新网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无双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标的公司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应向光环新网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可以自行选择以股份方式或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如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选择先行以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须以现金继续进行补偿。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关于利润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全部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取得的交易对价。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以现金方式补偿

资产减值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 期末标的公司资产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2）以股份方式补偿

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标的公司资产减值额 $\div$ 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发行价格。

假如光环新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无双科技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超过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且无双科技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则无双科技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超出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的部分的 50%应奖励给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在光环新网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一季报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确定奖励金额并拟订奖励方案，奖励金额 $=$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50\% \times$ 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经收回的 2017 年末的应收

账款-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上述奖励方案经光环新网同意后，由标的公司将奖励价款一次性发放给无双科技利润承诺方。

8、协议的生效

该协议及补充协议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光环新网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光环新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金云网100%股权和无双科技100%股权。

（一） 中金云网100%股权

1、中金云网的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中金云网系由中金数据于2015年9月29日分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 中金数据的历史沿革

1) 中金数据的设立

2005 年 3 月 10 日，北京盛世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中金盛世前身，以下简称“盛世东方”）、中信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息”）、北京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高科技”）签署了《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盛世东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16,500 万元，设立时缴纳 5,500 万元，余款分两期缴纳，2005 年 9 月缴纳 5,500 万元，2007 年 2 月缴纳 5,500 万元；股东中信信息以货币方式出资 7,500 万元，设立时缴纳 2,500 万元，余款分两期缴纳，2005 年 9 月缴纳 2,500 万元，2007 年 2 月缴纳 2,500 万元；股东金高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0 万元，设立时缴纳 2,000 万元，余款分两期缴纳，2005 年 9 月缴纳 2,000 万元，2007 年 2 月缴纳 2,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7 日，盛世东方、中信信息、金高科技分别实际缴纳了出资 5,500 万元、2,500 万元、2,000 万元，合计缴纳了出资 10,000 万元。

2005年4月27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18301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金数据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世东方	16,500	5,500	55%
2	中信信息	7,500	2,500	25%
3	金高科技	6,000	2,000	20%
	合计	30,000	10,000	100%

2）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05年6月6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因三方股东投资调整，不能将尚未实际缴纳的认缴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投入到公司，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000万元人民币，并同意修改章程。

2005年6月6日、8日、10日，中金数据先后三次在《经济日报》发布了《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2005年9月22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中金数据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世东方	5,500	5,500	55%
2	中信信息	2,500	2,500	25%
3	金高科技	2,000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30日，金高科技、盛世东方、西安民生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曲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①股权转让：金高科技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10%股权转让给民生曲江，盛世东方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20%股权转让给民生曲江；②继续增资：民生曲江受让标的股权后放弃增资，金高科技、盛世东方和其他股东（民生曲江除外）将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增

加至 30,000 万元。

2006 年 2 月 10 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金高科技、盛世东方和民生曲江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确认民生曲江为新股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30 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世东方	3,500	3,500	35%
2	中信信息	2,500	2,500	25%
3	金高科技	1,000	1,000	10%
4	民生曲江	3,000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21 日，中信信息和盛世东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信信息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25%的股权以 2,500 万元转让给盛世东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中信信息有权依照原价回购该 25%的股权；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中信信息有权以不高于对应净资产的价格回购中金数据 10%股权。

根据中金数据和中金盛世书面确认，《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两年内，中信信息未向盛世东方主张行使回购权。

2006 年 9 月 12 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中信信息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25%股权转让给盛世东方；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5 月 14 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世东方	6,000	6,000	60%
2	金高科技	1,000	1,000	10%

3	民生曲江	3,000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5)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2 月 16 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变更至 30,000 万元；其中，盛世东方认缴出资额增至 24,000 万元，持股 80%，民生曲江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不变，持股 10%，金高科技出资增至 3,000 万元，持股 10%；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1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加的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由股东盛世东方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金高科技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17 日，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8）中永焱验字第 785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中金数据已收到盛世东方、金高科技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各股东累计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7 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数据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世东方	24,000	15,000	80%
2	金高科技	3,000	2,000	10%
3	民生曲江	3,000	3,000	10%
	合计	30,000	20,000	100%

6) 增加实收资本

2009 年 1 月 4 日，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胜瑞阳验字 [2009]第 C1004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 月 4 日，中金数据已收到盛世东方、金高科技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其中盛世东方缴纳 9,000 万元，金高科技缴纳 1,0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4 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中金数据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世东方	24,000	24,000	80%
2	金高科技	3,000	3,000	10%
3	民生曲江	3,000	3,000	10%
	合计	30,000	30,000	100%

7)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日，盛世东方与赵忠彬、徐厚华、车志远、王有昌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世东方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5%股权以2,250万元转让给赵忠彬，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7.67%股权以3,450万元转让给徐厚华，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7.5%股权以3,375万元转让给车志远，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7.5%股权以3,375万元转让给王有昌。

2009年12月1日，盛世东方、金高科技与杨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世东方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5%股权以2,250万元转让给杨雨，金高科技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10%股权以4,500万元转让给杨雨。

2009年12月1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确认杨雨、王有昌、车志远、徐厚华、赵忠彬为新股东，其他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金高科技退出股东会，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1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世东方	14,200	47.33%
2	杨雨	4,500	15%
3	民生曲江	3,000	10%
4	徐厚华	2,300	7.67%
5	王有昌	2,250	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车志远	2,250	7.5%
7	赵忠彬	1,500	5%
	合计	30,000	100%

8)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8日，盛世东方与深圳天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世东方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1%股权以4,800万元转让给深圳天图。

2010年6月8日，盛世东方与天图兴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世东方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9%股权以43,200万元转让给天图兴瑞。

2010年6月8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确认深圳天图、天图兴瑞为新股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6月12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世东方	11,200	37.33%
2	杨雨	4,500	15%
3	民生曲江	3,000	10%
4	天图兴瑞	2,700	9%
5	徐厚华	2,300	7.67%
6	王有昌	2,250	7.5%
7	车志远	2,250	7.5%
8	赵忠彬	1,500	5%
9	深圳天图	300	1%
	合计	30,000	100%

9)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4日，盛世东方与何长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世东方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1.67%股权以2,500万元转让给何长津。

2010年6月28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确认何长津为新股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12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世东方	10,700	35.66%
2	杨雨	4,500	15%
3	民生曲江	3,000	10%
4	天图兴瑞	2,700	9%
5	徐厚华	2,300	7.67%
6	王有昌	2,250	7.5%
7	车志远	2,250	7.5%
8	赵忠彬	1,500	5%
9	何长津	500	1.67%
10	深圳天图	300	1%
	合计	30,000	100%

10）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1月15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北京盛世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西安民生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源曲江”）；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7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30,000万元变更至35,000万元；其中，新增5,000万元由王冶琼、高淑杰、黄玉珍、王德宁各以3,750万元认缴1,250万元增资额，其中每人出资的1,250万元计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确认王冶琼、高淑杰、黄玉珍、王

德宁为新股东；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23日，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德恒验字[2010]第A-042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3日，中金数据已收到王治琼、高淑杰、黄玉珍、王德宁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0年11月23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数据的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10,700	30.57%
2	杨雨	4,500	12.89%
3	天地源曲江	3,000	8.57%
4	天图兴瑞	2,700	7.71%
5	徐厚华	2,300	6.57%
6	王有昌	2,250	6.43%
7	车志远	2,250	6.43%
8	赵忠彬	1,500	4.29%
9	王治琼	1,250	3.57%
10	高淑杰	1,250	3.57%
11	黄玉珍	1,250	3.57%
12	王德宁	1,250	3.57%
13	何长津	500	1.43%
14	深圳天图	300	0.86%
	合计	35,000	100%

11）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8日，天地源曲江、金高科技与中金盛世签订《中金股权转让过户协议》，约定天地源曲江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7.14%股权转让给中金盛世，股权转让价款为8,804.31万元。

2010年12月8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0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13,200	37.71%
2	杨雨	4,500	12.86%
3	天图兴瑞	2,700	7.71%
4	徐厚华	2,300	6.57%
5	王有昌	2,250	6.43%
6	车志远	2,250	6.43%
7	赵忠彬	1,500	4.29%
8	王治琼	1,250	3.57%
9	高淑杰	1,250	3.57%
10	黄玉珍	1,250	3.57%
11	王德宁	1,250	3.57%
12	天地源曲江	500	1.43%
13	何长津	500	1.43%
14	深圳天图	300	0.86%
	合计	35,000	100%

12)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7日，天地源曲江与中金盛世签订《中金股权转让过户协议》，约定天地源曲江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1.43%股权转让给中金盛世，股权转让价款为1,787.5万元。

2010年12月17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13,700	39.14%
2	杨雨	4,500	12.89%
3	天图兴瑞	2,700	7.71%
4	徐厚华	2,300	6.57%
5	王有昌	2,250	6.43%
6	车志远	2,250	6.43%
7	赵忠彬	1,500	4.29%
8	王治琼	1,250	3.57%
9	高淑杰	1,250	3.57%
10	黄玉珍	1,250	3.57%
11	王德宁	1,250	3.57%
12	何长津	500	1.43%
13	深圳天图	300	0.86%
	合计	35,000	100%

13)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9 日，中金盛世分别与罗耀兴、陈静、郑善伟、唐征卫、许小平、申海山等 6 名中金数据股权激励对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金盛世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0.66% 股权以 330 万元转让给罗耀兴，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0.51% 股权以 180 万元转让给陈静，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0.46% 股权以 160 万元转让给郑善伟，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0.46% 股权以 160 万元转让给唐征卫，将其持有中金数据 0.46% 股权以 160 万元转让给许小平，将其持有中金数据 0.46% 股权以 160 万元转让给申海山。

2011 年 1 月 19 日，中金盛世与宇扬锦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宇扬锦

达作为中金数据专为实施《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宇扬锦达的合伙人被中金数据列为股权激励对象，中金盛世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1.93% 股权（代表出资额 675 万元）以 675 万元转让给宇扬锦达。

2011 年 1 月 19 日，中金盛世与利源顶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利源顶盛作为中金数据专为实施《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利源顶盛的合伙人被中金数据列为股权激励对象，中金盛世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1.93% 股权（代表出资额 675 万元）以 675 万元转让给利源顶盛。

2011 年 1 月 19 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确认罗耀兴、陈静、郑善伟、唐征卫、许小平、申海山、宇扬锦达、利源顶盛为新股东，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19 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11,300	32.29%
2	杨雨	4,500	12.86%
3	天图兴瑞	2,700	7.71%
4	徐厚华	2,300	6.57%
5	王有昌	2,250	6.43%
6	车志远	2,250	6.43%
7	赵忠彬	1,500	4.29%
8	王治琼	1,250	3.57%
9	高淑杰	1,250	3.57%
10	黄玉珍	1,250	3.57%
11	王德宁	1,250	3.57%
12	宇扬锦达	675	1.93%
13	利源顶盛	675	1.93%
14	何长津	500	1.4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深圳天图	300	0.86%
16	罗耀兴	230	0.66%
17	陈静	180	0.51%
18	郑善伟	160	0.46%
19	唐征卫	160	0.46%
20	申海山	160	0.46%
21	许小平	160	0.46%
	合计	35,000	100%

14)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月26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45,000万元,其中江苏国投以9,600万元认购公司3,000万元增资额,其中3,000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6,6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天图兴盛以4,320万元认购公司1,350万元增资额,其中1,350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2,97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深圳天图以480万元认购公司150万元增资额,其中150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33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王治琼、高淑杰、黄玉珍、王德宁分别以3,200万元认购公司1,000万元增资额,其中1,000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2,2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徐双全以4,800万元认购公司1,500万元增资额,其中1,500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3,3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2月11日,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德恒验字[2011]第A-007号),验证截至2011年2月10日,中金数据已收到天图兴盛、江苏国投、徐双全、深圳天图、王治琼、高淑杰、黄玉珍、王德宁以现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1年2月14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金数据的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11,300	25.11%
2	杨雨	4,500	10%
3	江苏国投	3,000	6.67%
4	天图兴瑞	2,700	6%
5	徐厚华	2,300	5.11%
6	王有昌	2,250	5%
7	车志远	2,250	5%
8	王治琼	2,250	5%
9	高淑杰	2,250	5%
10	黄玉珍	2,250	5%
11	王德宁	2,250	5%
12	赵忠彬	1,500	3.33%
13	徐双全	1,500	3.33%
14	天图兴盛	1,350	3%
15	宇扬锦达	675	1.5%
16	利源顶盛	675	1.5%
17	何长津	500	1.11%
18	深圳天图	450	1%
19	罗耀兴	230	0.51%
20	陈静	180	0.40%
21	郑善伟	160	0.36%
22	唐征卫	160	0.36%
23	申海山	160	0.36%
24	许小平	160	0.36%
	合计	45,000	100%

15)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8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中金盛世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0.78%股权以700万元转让给卓程达，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5月18日，中金盛世与卓程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卓程达作为中金数据专为实施《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卓程达的合伙人被中金数据列为股权激励对象，中金盛世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0.78%股权以700万元转让给卓程达。

2012年5月28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10,950	24.33%
2	杨雨	4,500	10%
3	江苏国投	3,000	6.67%
4	天图兴瑞	2,700	6%
5	徐厚华	2,300	5.11%
6	王有昌	2,250	5%
7	车志远	2,250	5%
8	王治琼	2,250	5%
9	高淑杰	2,250	5%
10	黄玉珍	2,250	5%
11	王德宁	2,250	5%
12	赵忠彬	1,500	3.33%
13	徐双全	1,500	3.33%
14	天图兴盛	1,350	3%
15	宇扬锦达	675	1.5%
16	利源顶盛	675	1.5%
17	何长津	500	1.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深圳天图	450	1%
19	卓程达	350	0.78%
20	罗耀兴	230	0.51%
21	陈静	180	0.40%
22	郑善伟	160	0.36%
23	唐征卫	160	0.36%
24	申海山	160	0.36%
25	许小平	160	0.36%
	合计	45,000	100%

16) 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8日，江苏国投与徐双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国投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2.44%股权以4,070万元转让给徐双全。

2012年5月18日，江苏国投与杨俊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国投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0.89%股权以1,480万元转让给杨俊杰。

2012年6月6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确认杨俊杰为新股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6月29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10,950	24.33%
2	杨雨	4,500	10%
3	天图兴瑞	2,700	6%
4	徐双全	2,600	5.78%
5	徐厚华	2,300	5.11%
6	王有昌	2,250	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车志远	2,250	5%
8	王治琼	2,250	5%
9	高淑杰	2,250	5%
10	黄玉珍	2,250	5%
11	王德宁	2,250	5%
12	赵忠彬	1,500	3.33%
13	江苏国投	1,500	3.33%
14	天图兴盛	1,350	3%
15	宇扬锦达	675	1.5%
16	利源顶盛	675	1.5%
17	何长津	500	1.11%
18	深圳天图	450	1%
19	杨俊杰	400	0.89%
20	卓程达	350	0.78%
21	罗耀兴	230	0.51%
22	陈静	180	0.40%
23	郑善伟	160	0.36%
24	唐征卫	160	0.36%
25	申海山	160	0.36%
26	许小平	160	0.36%
	合计	45,000	100%

17)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中金盛世与罗耀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耀兴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0.51%股权以230万元转让给中金盛世。

2015年5月25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4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11,180	24.33%
2	杨雨	4,500	10%
3	天图兴瑞	2,700	6%
4	徐双全	2,600	5.78%
5	徐厚华	2,300	5.11%
6	王有昌	2,250	5%
7	车志远	2,250	5%
8	王治琼	2,250	5%
9	高淑杰	2,250	5%
10	黄玉珍	2,250	5%
11	王德宁	2,250	5%
12	赵忠彬	1,500	3.33%
13	江苏国投	1,500	3.33%
14	天图兴盛	1,350	3%
15	宇扬锦达	675	1.5%
16	利源顶盛	675	1.5%
17	何长津	500	1.11%
18	深圳天图	450	1%
19	杨俊杰	400	0.89%
20	卓程达	350	0.78%
21	陈静	180	0.40%
22	郑善伟	160	0.36%
23	唐征卫	160	0.36%
24	申海山	160	0.3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许小平	160	0.36%
	合计	45,000	100%

18) 第十二次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31 日，深圳天图与天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天图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1%股权以 960 万元转让给天图投资。

2015 年 5 月 31 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深圳天图将其持有的 1% 中金数据股权转让给天图投资，全体股东对深圳天图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6 月 4 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11,180	24.33%
2	杨雨	4,500	10%
3	天图兴瑞	2,700	6%
4	徐双全	2,600	5.78%
5	徐厚华	2,300	5.11%
6	王有昌	2,250	5%
7	车志远	2,250	5%
8	王治琼	2,250	5%
9	高淑杰	2,250	5%
10	黄玉珍	2,250	5%
11	王德宁	2,250	5%
12	赵忠彬	1,500	3.33%
13	江苏国投	1,500	3.33%
14	天图兴盛	1,350	3%
15	宇扬锦达	675	1.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利源顶盛	675	1.5%
17	何长津	500	1.11%
18	天图投资	450	1%
19	杨俊杰	400	0.89%
20	卓程达	350	0.78%
21	陈静	180	0.40%
22	郑善伟	160	0.36%
23	唐征卫	160	0.36%
24	申海山	160	0.36%
25	许小平	160	0.36%
	合计	45,000	100%

19)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8日，中金盛世与高淑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淑杰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1.11%股权转让给中金盛世，转让价款为 2,426.388889 万元。

2015年7月8日，中金盛世与王有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有昌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1.11%股权转让给中金盛世，转让价款为 2,625 万元。

2015年7月8日，中金盛世与赵忠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忠彬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1.11%股权转让给中金盛世，转让价款为 2,625 万元。

2015年7月8日，中金盛世与黄玉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玉珍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1.11%股权转让给中金盛世，转让价款为 2,426.388889 万元。

2015年7月8日，中金盛世与王德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德宁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3.89%股权转让给中金盛世，转让价款为 8,492.361111 万元。

2015年7月8日，中金盛世与王治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治琼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5%股权转让给中金盛世，转让价款为 10,918.75 万元。

2015年7月8日，徐双全与其父徐庆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双全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 5.78%股权转让给徐庆良，转让价款为 8,870 万元。

2015年8月10日，中金盛世与利扬盛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金盛世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0.50%股权转让给利扬盛达，转让价款为448万元。

2015年7月8日，中金盛世与卓程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金盛世将其持有的中金数据0.46%股权转让给卓程达，转让价款为412万元。

2015年8月12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全体股东对徐双全、中金盛世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9月25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金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16,750	37.22%
2	杨雨	4,500	10%
3	天图兴瑞	2,700	6%
4	徐庆良	2,600	5.78%
5	徐厚华	2,300	5.11%
6	王有昌	1,750	3.89%
7	车志远	2,250	5%
8	高淑杰	1,750	3.89%
9	黄玉珍	1,750	3.89%
10	王德宁	500	1.11%
11	赵忠彬	1,000	2.22%
12	江苏国投	1,500	3.33%
13	天图兴盛	1,350	3%
14	宇扬锦达	675	1.5%
15	利源顶盛	675	1.5%
16	卓程达	556	1.24%
17	何长津	500	1.11%
18	天图投资	450	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杨俊杰	400	0.89%
20	利扬盛达	224	0.50%
21	陈静	180	0.40%
22	郑善伟	160	0.36%
23	唐征卫	160	0.36%
24	申海山	160	0.36%
25	许小平	160	0.36%
	合计	45,000	100%

20) 中金数据分立

2015年7月13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中金数据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即公司继续存续，股东以分立出的净资产设立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中金数据在《中国建材报》对分立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5年7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中金数据的分立事项出具了《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2015年5月31日分立审计报告》。

2015年8月26日，中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分立方案》，同意中金数据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将中金数据拥有的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资产分立新设立一家公司——中金云网；分立后，中金数据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4,750万元，实收资本24,750万元，中金数据的公司性质、股东情况、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中金云网的注册资本为20,250万元，实收资本为20,250万元，股东与股权比例与分立后的中金数据相同；截至分立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中金数据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72,716,085.79元，其中拟进入新公司的相关净资产为人民币507,025,687.90元。

2015年8月26日，中金数据全体股东签订了《分立协议》。

2015年9月28日，中金数据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中金数据分立后的注册资本为24,75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9,212.5	37.22%
2	杨雨	2,475	10%
3	天图兴瑞	1,485	6%
4	徐庆良	1,430	5.78%
5	徐厚华	1,265	5.11%
6	王有昌	962.5	3.89%
7	车志远	1,237.5	5%
8	高淑杰	962.5	3.89%
9	黄玉珍	962.5	3.89%
10	王德宁	275	1.11%
11	赵忠彬	550	2.22%
12	江苏国投	825	3.33%
13	天图兴盛	742.5	3%
14	宇扬锦达	371.25	1.5%
15	利源顶盛	371.25	1.5%
16	卓程达	305.8	1.24%
17	何长津	275	1.11%
18	天图投资	247.5	1%
19	杨俊杰	220	0.89%
20	利扬盛达	123.2	0.50%
21	陈静	99	0.40%
22	郑善伟	88	0.36%
23	唐征卫	88	0.36%
24	申海山	88	0.36%
25	许小平	88	0.36%
	合计	24,750	100%

（2）中金云网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中金云网系由中金数据通过存续分立方式设立，中金数据的分立过程见上述“（1）中金数据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2）中金数据分立”。

2015年9月29日，中金盛世等25名股东共同签订了《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9日，中金云网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010088N的《营业执照》。

中金云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25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7,537.50	37.22
2	天图兴瑞	1,215.00	6.00
3	天图兴盛	607.50	3.00
4	天图投资	202.50	1.00
5	江苏国投	675.00	3.33
6	利源顶盛	303.75	1.50
7	宇扬锦达	303.75	1.50
8	卓程达	250.20	1.24
9	利扬盛达	100.80	0.50
10	杨雨	2,025.00	10.00
11	高淑杰	787.50	3.89
12	王有昌	787.50	3.89
13	何长津	225.00	1.11
14	赵忠彬	450.00	2.22
15	杨俊杰	180.00	0.89
16	黄玉珍	787.50	3.89
17	徐厚华	1,035.00	5.11
18	王德宁	225.00	1.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车志远	1,012.50	5.00
20	陈静	81.00	0.40
21	郑善伟	72.00	0.36
22	唐征卫	72.00	0.36
23	申海山	72.00	0.36
24	许小平	72.00	0.36
25	徐庆良	1,170.00	5.78
	合计	20,250	100.00

（3）中金云网目前的基本情况

中金云网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10088N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金云网的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1 号 2 幢 21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洁，注册资本为 20,25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必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中金云网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金云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云网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4）中金云网的股权状况

根据中金云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金云网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盛世	7,537.50	37.22
2	天图兴瑞	1,215.00	6.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天图兴盛	607.50	3.00
4	天图投资	202.50	1.00
5	江苏国投	675.00	3.33
6	利源顶盛	303.75	1.50
7	宇扬锦达	303.75	1.50
8	卓程达	250.20	1.24
9	利扬盛达	100.80	0.50
10	杨雨	2,025.00	10.00
11	高淑杰	787.50	3.89
12	王有昌	787.50	3.89
13	何长津	225.00	1.11
14	赵忠彬	450.00	2.22
15	杨俊杰	180.00	0.89
16	黄玉珍	787.50	3.89
17	徐厚华	1,035.00	5.11
18	王德宁	225.00	1.11
19	车志远	1,012.50	5.00
20	陈静	81.00	0.40
21	郑善伟	72.00	0.36
22	唐征卫	72.00	0.36
23	申海山	72.00	0.36
24	许小平	72.00	0.36
25	徐庆良	1,170.00	5.78
	合计	20,250	100.00

根据中金云网提供的资料和中金盛世等25名中金云网的股东确认,该等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中金云网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

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以及代持的情形。

2015年10月20日，中金云网召开股东会，同意中金盛世等25名股东将持有的中金云网100%股权转让给光环新网，各股东均同意放弃对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本所认为：

1、中金云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中金盛世等25名中金云网的股东合法持有中金云网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中金云网的主要财产权利

（1）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金云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云网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证载面积 (m ²)	土地使用 权终止日期	土地 用途	土地性 质
1	开有限国 用(2006) 第16号	中金数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南部新区 X4街区	66,175.40	2056.5.8	工业 用地	出让

根据中金云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数据已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开发区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开发区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村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开发区支行”），作为中金数据贷款的担保，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之“中金云网100%股权”之“4、中金云网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分立协议》的约定，中金数据名下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由分立后设立的中金云网享有，中金数据以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贷款经银行书面同意后，也全部转由中金云网承担。银行已经出具同意函，同意上述贷款由中金云网承担，并同意上述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过户至中金云网名下，上述土地使用权将在过户至

中金云网名下后为上述贷款重新进行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中金云网股东承诺：中金数据将其名下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在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过户至中金云网名下。如因未及时完成相关手续给中金云网和光环新网造成损失的，中金云网全体股东应赔偿中金数据和光环新网的全部损失。

（2）自有房屋

根据中金云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云网拥有3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X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331号	中金数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1幢	工业	16,358.00
2	X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325号	中金数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2幢	工业	36,583.59
3	X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330号	中金数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1号3幢	工业	1,900.81

根据中金云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数据已将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325号、X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330号的两处房产抵押给工行开发区支行、农商行开发区支行和北京银行黄村支行，并已将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331号、X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325号的两处房产抵押给工行开发区支行，作为中金数据贷款的担保，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之“中金云网100%股权”之“4、中金云网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分立协议》的约定，中金数据名下的上述房屋由分立后设立的中金云网享有，中金数据以上述房屋抵押担保的贷款经银行书面同意后，也全部转由中金云网承担。银行已经出具同意函，同意上述抵押的房屋过户至中金云网名下，上述房屋将在过户至中金云网后为上述贷款重新进行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中金云网股东承诺：中金数据将其名下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在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过户至中金云网名下。如因未及时完成相关手续给中金云网和光环新网造成损失的，中金云网全

体股东应赔偿中金数据和光环新网的全部损失。

（3）在建工程

根据中金云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云网拥有1项在建工程——中金数据中心二期。2011年1月1日，中金数据与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中金数据北京数据中心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名称为中金数据北京数据中心二期工程，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205,618,918.37元，该在建工程项目至今仍处于在建状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数据就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已经取得的批复、许可证照等情况如下：

审批事项	文件/证书名称	文件/证书编号	发文/证书时间	发文/证单位
用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6规（开）地字0011号	2006年5月17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规划管理局
项目备案	《关于中金数据研发中心二期项目备案的通知》	京技管项备字[2008]32号	2008年6月16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促进局
环评	《关于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北京数据中心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技环审字[2008]125号	2008年11月12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10规（开）建字0083号	2010年7月26日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10规（开）建字0124号	2010年10月12日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设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0[施][经]建字0147号	2010年12月29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根据中金云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数据已将上述在建工程抵押给工行开发区支行、农商行开发区支行和北京银行黄村支行，作为中金数据贷款的担保，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之“中金云网 100%股权”之“4、中

金云网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分立协议》的约定，中金数据名下的上述在建工程由分立后设立的中金云网享有，中金数据以上述上述在建工程抵押担保的贷款经银行书面同意后，也全部转由中金云网承担。银行已经出具同意函，同意上述抵押的在建工程变更至中金云网名下，上述在建工程将在变更至中金云网名下后为上述贷款重新进行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中金云网股东承诺：中金数据将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北京数据中心二期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备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并取得房产证。如因未及时完成相关手续给中金云网和光环新网造成损失的，中金云网全体股东应赔偿中金数据和光环新网的全部损失。

（4）授权专利及申请专利

1) 授权专利

根据中金云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云网拥有 1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1	中金数据	一种集装箱式数据中心	ZL201220463129.2	2012.9.12	2013.3.27	实用新型

根据《分立协议》的约定，中金数据名下的上述授权专利由分立后设立的中金云网享有。根据中金云网提供的资料并确认，上述授权专利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2) 申请专利

根据中金云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云网拥有 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别
1	中金数据	一种集装箱式数据中心	201210336070.5	2012.9.12	发明专利

2	中金数据	一种完整采集网页信息的方法和系统	201310102584.9	2013.3.27	发明专利
---	------	------------------	----------------	-----------	------

根据《分立协议》的约定，中金数据名下的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由分立后设立的中金云网享有。根据中金云网提供的资料并确认，上述申请中的专利正在办理专利权申请人变更手续。

根据中金云网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权专利和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金云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云网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首次发表日期
1	中金数据	中金远程数据保护服务软件[简称：中金远程数据保护]V1.0	2010SR072843	原始取得	50 年	2010.8.6
2	中金数据	中金数据云运营门户软件[简称：云门户]V2.0	2013SR049007	原始取得	50 年	2012.10.20
3	中金数据	中金数据云监控系统[简称：云监控系统]V1.0	2013SR049299	原始取得	50 年	2012.12.21
4	中金数据	中金数据合作伙伴管理系统[简称：合作伙伴管理系统]V1.0	2013SR049242	原始取得	50 年	2012.11.22
5	中金数据	中金数据云运营管理平台门户软件[简称：云运营管理平台门户]V1.0	2013SR121301	原始取得	50 年	2013.10.16

根据《分立协议》的约定，中金数据名下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分立后设立的中金云网享有。根据中金云网提供的资料并确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著作权人变更手续。

根据中金云网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中金云网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虽已抵押，但已取得抵押权人同意，过户至中金云网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中金云网全体股东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及时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过户手续并承担一切损失，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尚未完成过户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中金云网拥有的在建工程依法取得了必需的建设许可；该在建工程虽已抵押，但已取得抵押权人同意，变更至中金云网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中金云网全体股东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及时办理上述在建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及房产证并承担一切损失，该等在建工程尚未完成实施主体变更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中金云网拥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不存在争议，该等知识产权过户至中金云网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中金云网的业务

根据《分立协议》的约定，中金数据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将中金数据北京数据中心的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资产分立新设立一家公司——中金云网。因此，中金云网主要从事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服务业务。因上述部分业务涉及因特网接入服务和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中金云网需申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金数据目前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2013年12月11日颁发的京B1.B2-20130043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北京市”，有效期自2013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1日。根据分立方案及中金数据确认，在中金云网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中金数据涉及因特网接入服务和因特网数据中心的业务全部转移至中金云网，中金数据不再经营该等业务。

根据《分立协议》的约定，在中金云网设立后至其取得业务资质证书之前，

对于需要资质证书方可开展的现有业务合同，由中金数据继续履行，因履行合同产生的收入由中金云网享有，发生的成本和费用也由中金云网承担，中金数据在中金云网取得业务资质证书后尽快将该等业务合同变更至中金云网名下；对于需要资质证书方可开展的新的业务合同继续由中金数据签订并履行，因履行合同产生的收入由中金云网享有，发生的成本和费用也由中金云网承担，中金数据在中金云网取得业务资质证书后尽快将该等业务合同变更至中金云网名下。

综上，本所认为，中金数据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中金云网将重新申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立协议》关于中金云网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前的业务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中金云网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金数据分立协议》及其附件，中金数据分立后，中金云网将承接部分银行借款，具体借款明细如下：

1) 2015 年 4 月 10 日，中金数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0020000094-2015 年（亦庄）字 0014 号），中金数据向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借款 5 亿元，用以办理固定资产支持融资的资产为中金数据北京数据中心一期项目，所借款项用于归还借款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融资；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具体担保措施如下：

①2015 年 4 月 10 日，中金数据与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质押合同》（0020000094-2015 年亦庄（质）字 0012 号），中金数据将融资期内北京数据中心一期项目产生的全部经营收入（人行征信动产权属统一登记证明编号 02006191000243577273）质押给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②2015 年 3 月 9 日，中金数据与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0020000094-2015 年亦庄（抵）字 0006 号），为中金数据与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于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期间在 6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 X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0331 号、X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0325 号的两处房产。

③中金数据董事长杨洁及其配偶张利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6-号号《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贷款已归还本金 750 万元。

2) 2015 年 4 月 10 日，中金数据与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开发区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村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黄村支行”）签订《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北京数据中心二期项目银团贷款合同》（0020000094-2015 年（亦庄）字 0023 号），中金数据向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农商行开发区支行、北京银行黄村支行分别借款 3 亿元、3 亿元、2 亿元，该款用专项用于偿还存量融资、对外欠款及北京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 96 个月，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具体担保措施如下：

①2015 年 4 月 10 日，中金数据与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农商行开发区支行、北京银行黄村支行签订《抵押合同》（0020000094-2015 年亦庄（抵）字 0014 号），中金数据以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 X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0325 号、X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0330 号的两处房产及该等房产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开有限国用（2006）第 16 号）及土地上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②2015 年 4 月 10 日，中金数据与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农商行开发区支行、北京银行黄村支行签订《质押合同》（0020000094-2015 年亦庄（质）字 0013 号），中金数据将融资期内北京数据中心二期项目产生的全部经营收入（人行征信动产权属统一登记证明编号 0200632700024359869）质押给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农商行开发区支行、北京银行黄村支行。

③中金数据董事长杨洁及其配偶张利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6-号号《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贷款已归还本金 500 万元。

根据《分立协议》的约定，中金数据签订的上述银行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由中金云网享有和承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银行均出具了同意函，同意上述银行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由中金云网享有和承担。

综上，本所认为，中金云网正在履行的上述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5、 中金云网的税务

(1) 根据中金云网提供的资料，中金云网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费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2) 中金云网及中金数据的纳税情况

1)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中金数据目前所适用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中金数据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根据中金云网确认，中金云网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中金云网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金云网与中金数据近三年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6、 中金云网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金云网提供的资料及审计师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6-055号《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中金云网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7、 中金云网和中金数据近三年的行政处罚

(1) 中金云网近三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金云网确认，中金云网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中金数据近三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金数据提供的资料，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金数据受到过两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局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书》(0000886 号)，因中金数据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未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预防性审查，已自行安装，违反了《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金数据确认，中金数据已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2) 2015 年 5 月 6 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公(消)行罚决字[2015]0060 号)，因中金数据二号办公楼封闭楼梯间部分防火门闭门器损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决定给予罚款 8,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金数据确认，中金数据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已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根据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以下简称“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文件，中金数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了消防安全监管规定，但在调查过程中，中金数据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该支队的调查，并及时迅速地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纠正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在收到消防支队的处罚决定书后，中金数据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消防支队认为中金数据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消防支队对其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中金云网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中金数据近三年虽然受到过两次行政处罚，但中金数据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 中金云网的诉讼、仲裁

根据中金云网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云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无双科技100%股权

1、无双科技的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1) 无双科技的历史沿革

1) 无双科技的设立

无双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系一家由施侃、周蕴凌夫妇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4 月 14 日，北京中会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会信诚验字[2010]第 A025 号），验证无双科技各投资者实缴出资为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4 月 19 日，无双科技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127870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无双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蕴凌	26	52%
2	施侃	24	48%
	合计	50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 日，无双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周蕴凌将其持有的无双科技 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施侃；将其持有的无双科技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冯天放，施侃对该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4 月 1 日，周蕴凌与施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蕴凌将其持有的无双科技 16 万元出资额以 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侃。

2011 年 4 月 1 日，周蕴凌与冯天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蕴凌将其持有的无双科技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天放。施侃对该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5 月 4 日，无双科技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侃	40	80%
2	冯天放	10	20%
	合计	50	100%

3) 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21日，无双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上海思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讯”），同意上海思讯以货币1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555556万元，无双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55.555556万元。

2011年6月21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财[2011]验字第DC0912号），验证上海思讯实缴出资为5.55555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无双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5.555556万元。

2011年7月25日，无双科技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双科技的注册资本为55.555556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施侃	40	72%
2	冯天放	10	18%
3	上海思讯	5.555556	10%
	合计	55.555556	100%

4) 第二次增资

2012年12月31日，无双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施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万元，冯天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万元，上海思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44444万元。

2012年12月31日，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怡和验字[2012]第961号），验证无双科技以44.444444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该资本公积为2011年6月上海思讯对无双科技增资的部分资本溢价。

2013年1月17日，无双科技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

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双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施侃	72	72%
2	冯天放	18	18%
3	上海思讯	10	10%
	合计	100	10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0 日，无双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施侃将其持有的无双科技 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宇迪，冯天放与上海思讯对该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 月 20 日，施侃与赵宇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侃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宇迪。

2014 年 5 月 7 日，无双科技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施侃	67	67%
2	冯天放	18	18%
3	赵宇迪	5	5%
4	上海思讯	10	10%
	合计	100	100%

6) 设立 VIE 架构

① 设立境外融资主体——GreatAnG Holdings Ltd

2013 年 6 月 10 日，GreatAnG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在开曼群岛由 Maricorp Services Ltd. 注册成立。同日，SKYofAG Ltd. 受让 Maricorp Services Ltd. 持有的开曼公司 1 股股份并认购开曼公司配发的 2,999,999 股股份，

FTF of AG Ltd.、BJ AnG Ltd.以及 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也分别认购开曼公司配发的 1,113,000 股股份、1,691,000 股股份、619,000 股股份，成为开曼公司股东。开曼公司即为 VIE 结构下的境外融资主体。

截至 2013 年 6 月 10 日，开曼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SKY of AG Ltd	3,000,000	46.71%
2	FTF of AG Ltd	1,113,000	17.33%
3	BJ AnG Ltd	1,691,000	26.33%
4	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	619,000	9.64%
合计		6,423,000	100%

其中施侃持有 SKY of AG Ltd 和 BJ AnG Ltd 100%的股权，冯天放持有 FTF of AG Ltd 100%的股权，上海思讯的股东朱培民、陈潜分别持有 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 50%的股权。

② 开曼公司设立香港超昂

2013 年 6 月 28 日，开曼公司在香港出资设立了香港超昂。开曼公司持有香港超昂全部发行的股份共计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币。

香港超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开曼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③ 香港超昂设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无双信息

2013 年 12 月 18 日，香港超昂在北京出资设立了北京无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双信息”）。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无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3]1440 号）和北京工商局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向无双信息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无双信息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设立时企业注册资本为 25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 2 号 B 座第 5 层，法定代表人为施侃，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12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研发计算机及互联网应用技术；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技术培训；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④ 开曼公司引入投资者

A、真格公司、红杉公司对开曼公司增资

2013 年 12 月 30 日，真格公司、红杉公司与开曼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红杉公司以 25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开曼公司发行的 2,500,000 股股份，真格公司以 5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开曼公司发行的 667,000 股股份，同时签署备忘录约定下次增资前赵宇迪可以 410 美元的价格认购开曼公司 410,000 股股份。

2014 年 1 月 9 日，真格公司、红杉公司分别认购开曼公司发行的 667,000 股和 2,500,000 股股份。本次认购后，开曼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SKY of AG Ltd	3,000,000	31.28%
2	FTF of AG Ltd	1,113,000	11.61%
3	BJ AnG Ltd	1,691,000	17.63%
4	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	619,000	6.45%
5	真格公司	667,000	6.96%
6	红杉公司	2,500,000	26.07%
合计		9,590,000	100%

B、关于赵宇迪股份比例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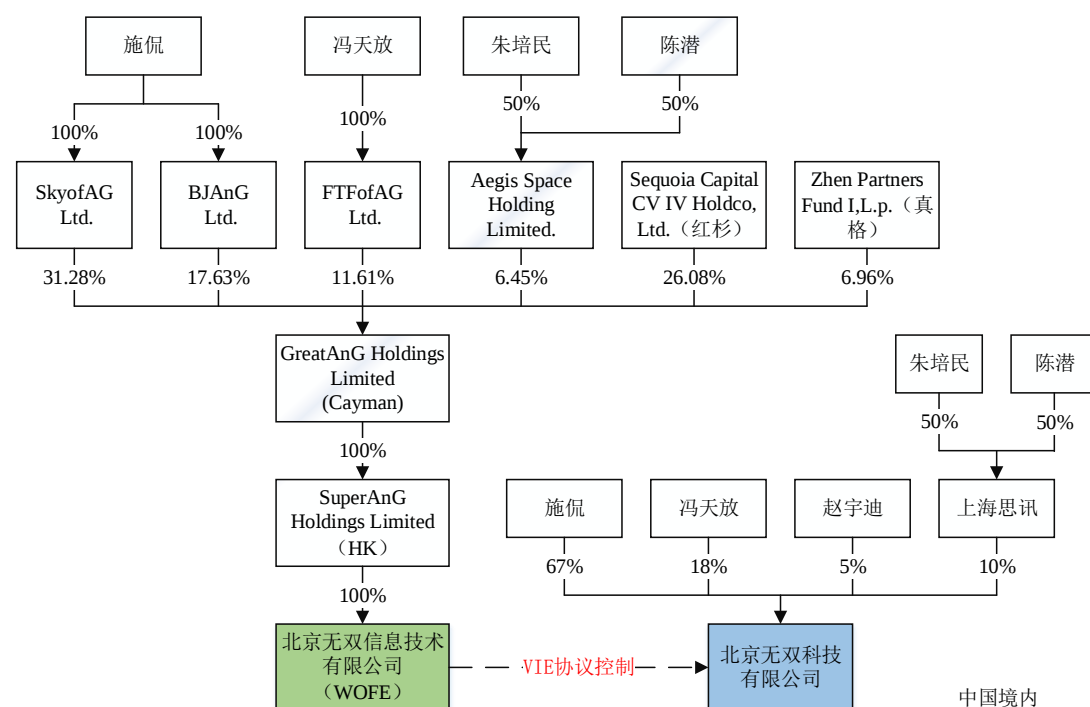
无双科技股东为对无双科技核心技术人员赵宇迪进行激励，无双科技股东计划在搭建 VIE 架构的同时安排赵宇迪对境内和境外相关主体进行持股。但是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赵宇迪持有境外公司股权需要履行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备案手续，完成该外汇备案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为尽快实现融资目的，各方一致同意先由红杉公司和真格公司对开曼公司进行增资。为此，开曼公司、开曼公司全体股东与红杉公司、真格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备忘录，约定在开曼公司完成下一轮融资时向赵宇迪发行 410,000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占开曼公司股权比例为 4.10%）。

2014 年 1 月 20 日，施侃向赵宇迪转让了无双科技 5%的股权，境外股权尚

未实施转让。鉴于 2015 年光环新网拟购买无双科技 100% 股权，因此各方同意在拆除 VIE 架构后将赵宇迪的持股比例恢复为约定的 4.10%。

⑤ 签署 VIE 协议

2014 年 1 月 6 日，无双科技及其股东与无双信息签订《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无双科技股东向无双信息出具《授权委托书》（前述四份文件合称为“VIE 协议”）。通过 VIE 协议，无双信息获得了无双科技的实际控制权。本次 VIE 结构设立之后，无双科技的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7)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 日，无双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海思讯将其持有的无双科技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施侃。

2015 年 7 月 1 日，施侃与上海思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思讯将其持有的无双科技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转让给施侃。

2015 年 7 月 1 日，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开曼公司 619,000 股股份以 2,2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SKY of AG Ltd。上海思讯、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 均为朱培民、陈潜控制的投资主体

2015 年 7 月 2 日，SKY of AG Ltd 将其所持有的开曼公司 155,000 股股份以 5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杉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无双科技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曼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SKY of AG Ltd	3,464,000	37.74%
2	FTF of AG Ltd	1,113,000	11.61%
3	BJ AnG Ltd	1,691,000	17.63%
4	真格公司	667,000	6.96%
5	红杉公司	2,655,000	26.07%
合计		9,59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施侃	77	77%
2	冯天放	18	18%
3	赵宇迪	5	5%
	合计	100	100%

8）解除 VIE 结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① 解除 VIE 协议

2015 年 7 月 13 日，无双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无双科技终止与无双信息于 2014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同意终止无双科技、无双信息与施侃、冯天放及上海思讯于 2014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同意终止无双科技、无双信息与施侃、冯天放及上海思讯于 2014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同意无双科技、无双信息与施侃、冯天放及上海思讯签署《终止协议控制安排合同》。

2015 年 7 月 13 日，无双信息与无双科技、施侃、冯天放及上海思讯签署《终止协议控制安排合同》，约定终止 VIE 协议。

② 开曼公司股权回购

2015年7月17日，SKY of AG Ltd、FTF of AG Ltd、BJ AnG Ltd 分别将其持有开曼公司的股份由开曼公司以1美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回购完成后，开曼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真格公司	667,000	20.08%
2	红杉公司	2,655,000	79.92%
合计		3,322,000	100%

③ 香港超昂收购无双科技

2015年7月20日，施侃与香港超昂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施侃将其持有的无双科技25.45%股权以469.75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超昂。

2015年7月20日，冯天放与香港超昂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冯天放将其持有的无双科技6.87%股权以126.806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超昂。

2015年7月20日，赵宇迪与香港超昂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赵宇迪将其持有的无双科技0.9%股权以16.61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超昂。

上述股权转让以经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无双科技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了最终的交易价格。

2015年8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708号），同意无双科技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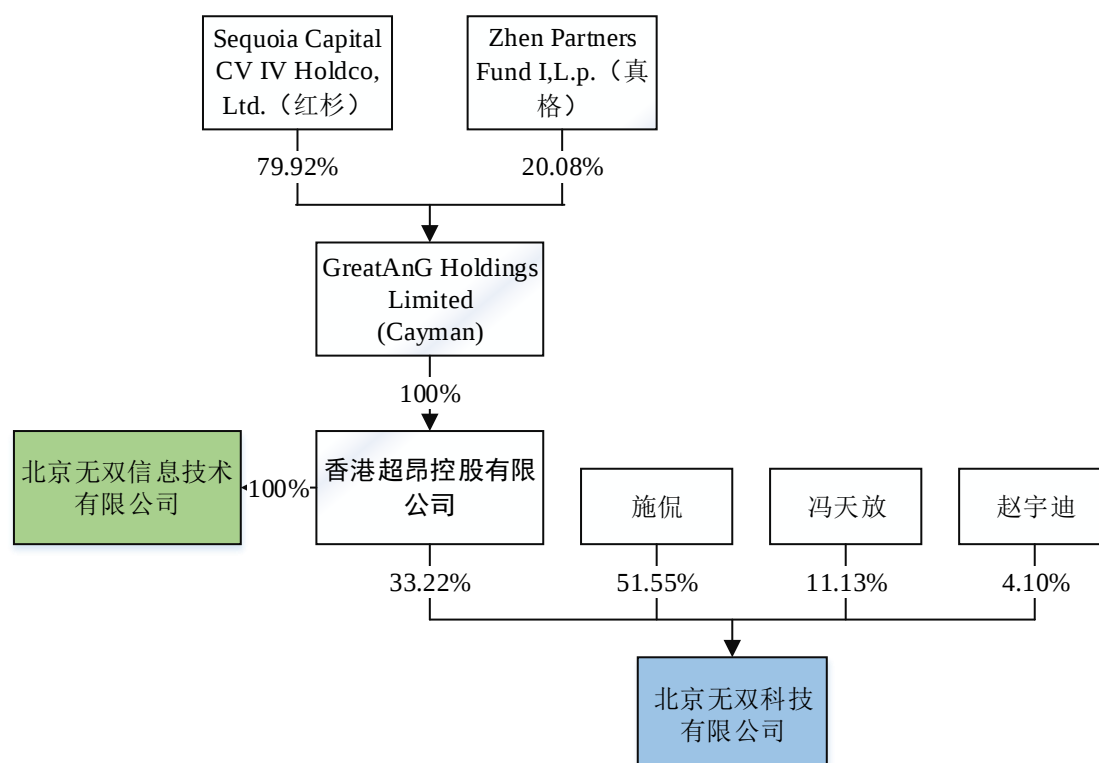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24日，无双科技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无双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侃	51.55	51.55%
2	冯天放	11.13	11.13%
3	赵宇迪	4.10	4.10%
4	香港超昂	33.22	33.22%

	合计	100	100%
--	----	-----	------

VIE 结构拆除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无双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④ 外汇登记备案

施侃、冯天放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分别在外汇管理局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登记证号分别为个字（2013）244、个字（2013）245。

无双信息（WOFE）设立后，施侃、冯天放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分别在外汇管理局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登记证号分别为个字（2013）244B、个字（2013）245B。

VIE 架构拆除后施侃、冯天放将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转让给第三方，不再持有境外投资，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分别办理了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⑤ VIE 拆除后相关主体人员安排

在 VIE 协议存续期间，无双信息与 76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包括 50 名 SEM 事业部员工。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上述 50 名 SEM 事业部员工由无双科技承接；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上述人员的费用由

无双信息承担。

（2）无双科技目前的基本情况

无双科技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278702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2-2 号 D 栋)610A 室，法定代表为施侃，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无双科技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无双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双科技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3）无双科技的股权状况

根据无双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侃	51.55	51.55%
2	冯天放	11.13	11.13%
3	赵宇迪	4.10	4.10%
4	香港超昂	33.22	33.22%
	合计	100	100%

根据无双科技提供的资料和施侃等4名无双科技的股东确认，该等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无双科技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以及代持的情形。

2015年9月16日，无双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施侃等4名股东将持有的无双科

技100%股权转让给光环新网，各股东均同意放弃对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本所认为：

(1) 无双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施侃等4名无双科技的股东合法持有无双科技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无双科技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无双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双科技目前没有下属子公司，存在两家分公司：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和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于2015年6月24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09000580242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分公司名称为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场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武昌路559号B楼442室，负责人为冯天放。

武汉分公司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5月27日颁发的注册号为420100000503536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分公司名称为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58号红桃K电商办公楼二层9号，负责人为冯天放。

3、主要财产权利

(1) 租赁房屋

根据无双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双科技租赁3处房屋，均已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无双科技	海南航空大厦A座2层	448.64	2014.09.23-2015.11.22
2	姜海斌、王嘉青	姜海斌、王嘉青	无双科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67号8J	242.39	2015.06.01-2017.05.31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3	武汉红桃开纯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武汉红桃开纯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双科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红桃 K 电商办公楼第二层 9 号	2	2015.05.18-2016.05.17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无双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双科技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首次发表日期
1	无双科技	无双广告排名监控软件	2013SR088030	原始取得	50 年	2013-08-21
2	无双科技	无双网盟广告软件	2013SR088028	原始取得	50 年	2013-08-21
3	无双科技	无双竞价助手软件	2013SR087983	原始取得	50 年	2013-08-21
4	无双科技	无双广告管理平台软件（旗舰版）	2013SR087954	原始取得	50 年	2013-08-21
5	无双科技	无双库存对接软件	2013SR087950	原始取得	50 年	2013-08-21
6	无双科技	无双广告管理平台 web 软件	2013SR087839	原始取得	50 年	2013-08-21

根据无双科技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域名

根据无双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wushuangkeji.cn	无双科技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4-05-22	2016-05-22
2	agrant.co	无双科技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1-07-18	2016-07-18
3	agrant.com.cn	无双科技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1-07-18	2016-07-18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4	adng.com.cn	无双科技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1-07-18	2016-07-18
5	adng.net.cn	无双科技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1-07-18	2016-07-18

根据无双科技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无双科技租赁的房屋均已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无双科技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

4、无双科技的业务

根据无双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双科技目前主要从事搜索引擎营销及相关服务业务。

根据无双科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双科技从事上述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5、无双科技的税务

（1）无双科技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2月30日共同颁发的京税证字110108553058683号《税务登记证》。

（2）根据无双科技提供的资料，无双科技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费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企业所得税	15%

（3）无双科技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2月5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3110010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无双科技自2013年开始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4）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无双科技目前所适用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2年1月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无双科技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2年1月以来，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无双科技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6、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6-057号《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无双科技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金额（元）	性质
赵宇迪	9,784.00	备用金
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2,856.60	往来款
武汉安宇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6.00	往来款
北京无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7,600.56	往来款

根据无双科技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的往来款已经全部收回，无双科技目前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无双科技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审计师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6-057号《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无双科技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7、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无双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无双科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8、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无双科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双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光环新网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主体的变更，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交易对方香港超昂为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天津红杉的关联方，香港超昂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光环新网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因公司董事长耿殿根控制的百汇达为顺利实施本次交易而为交易对方中金盛世、杨雨以及交易对方施侃控制的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公司董事曹毅曾在本次交易对方香港超昂的关联方天津红杉任职，关联董事耿殿根、曹毅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待取得光环新网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光环新网控股股东百汇达和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出具的《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百汇达、耿殿根作出如下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二）同业竞争

1、中金云网相关股东及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分立完成后中金数据业务的具体情况

分立完成后，中金数据主要经营应用外包服务以及业务连续性管理服务，同时持有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金”）100%股权、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花桥”）100%股权、中金华南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90%股权、通达中金（北京）信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以及数普金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32%股权，其中烟台中金经营的烟台数据中心和中金花桥经营的昆山数据中心与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云网”）主营业务相同，均为数据中心外包服务。截至目前，烟台数据中心一期已投产，二期仍在建设中，昆山数据中心尚未投产，两家数据中心均未实现盈利。

（2）分立完成后中金数据下属子公司经营与中金云网相同的业务，但与中金云网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已采取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根据《分立协议》，中金数据以存续方式设立新公司中金云网，分立后，中金云网拥有原中金数据下属北京数据中心和私有云主业资产和业务，并承担与数

据中心和云计算主业相关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职能。中金云网主要业务包括数据中心外包基础业务、数据中心外包增值业务、私有云业务等。

中金数据下属的烟台中金经营的烟台数据中心、中金花桥经营的昆山数据中心与中金云网的北京数据中心均为高等级数据中心，主要面向银行、保险、证券、政府、大型企业提供数据中心外包服务（包括生产中心外包服务和灾备中心外包服务）和云计算服务，经营的业务相同，但烟台、昆山数据中心目前与北京数据中心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①在数据中心外包服务业务方面，三地因地域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原因如下：金融、政府及大型企业客户出于安全、管理、效率等方面的考虑，在生产中心的选址上，往往选择总部所在区域。在选择灾备中心方面，同城灾备中心往往距离生产中心在 100 公里以内，异地灾备中心一般在 500 公里以上。因此，在选址上，往往由客户根据自己的需要确定区域。作为数据中心外包服务方，只能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服务，很难主导客户的地域选择。烟台、北京、昆山三地分属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客户具有区域特点，彼此不存在交叉。

②在云计算服务方面，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在选择云计算服务商方面，出于管理等方面的考虑，往往选择与自己在同一区域的服务商。

③从目前烟台数据中心的客户构成来看，均为山东省内客户，其中，数据中心外包客户包括烟台银行、恒丰银行、渤海轮渡、烟台日报社、青岛交通委等；云计算客户为烟台开发区政府，与北京数据中心不存在客户重叠。

为避免未来烟台中金和中金花桥与中金云网、光环新网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中金数据、中金盛世及中金盛世实际控制人杨洁、张利作出如下承诺：

“（1）在中金盛世成为光环新网股东期间以及减持光环新网全部股份后两年内，除中金盛世已投资的中金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和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外，本人/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中金云网及光环新网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将促使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和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避免与中金云网及光环新网发生商业上的直接竞争；

（3）在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光环新网有权要求按照公允价格收购中金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该

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4）如中金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中金花桥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光环新网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5）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光环新网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光环新网的全部损失。”

其他交易对方利源顶盛、宇扬锦达、卓程达、利扬盛达就避免与光环新网及中金云网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中金云网业务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转让给光环新网，本企业剩余资产与业务与中金云网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企业持有光环新网股份期间以及转让光环新网全部股份后的2年内，未经光环新网同意，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光环新网或和中金云网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地与光环新网或中金云网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单位拥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光环新网或和中金云网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光环新网，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光环新网，以确保光环新网利益不受损害。”

除此之外，杨雨及中金云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绪生、王薇薇以及余红军还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标的公司及光环新网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标的公司及光环新网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

如本人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本人同意将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光环新网，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光环新网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将另行赔偿光环新网的损失。”

2、无双科技相关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施侃、冯天放为避免与光环新网及无双科技产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无双科技业务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转让给光环新网，

本人剩余资产与业务与无双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人在无双科技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无双科技及光环新网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无双科技及光环新网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如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光环新网，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光环新网因此遭受的损失，光环新网有权要求违约主体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光环新网控股股东百汇达、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百汇达、耿殿根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之全资、控股子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光环新网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本身、并且本人/本企业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人/本企业之全资、控股子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光环新网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

（3）如本人/本企业（包括受本人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光环新网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人/本企业同意光环新网有权优先收购本人/本企业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本企业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

（4）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光环新网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光环新网的实际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该等措施能够保证其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光环新网的股权结构及股权分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光环新网的股权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光环新网的总股本为545,800,000股，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光环新网的总股本将增至630,197,450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光环新网的股权结构将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百汇达	256,000,000	46.90%	256,000,000	40.62%
天津红杉	46,981,170	8.61%	46,981,170	7.45%
原其他股东	242,818,830	44.49%	242,818,830	38.53%
施侃			8,134,943	1.29%
冯天放			1,756,388	0.28%
中金盛世及杨雨			25,352,784	4.02%
中金云网其他 23 名 股东			49,153,335	7.80%
合计	545,800,000	100.00%	630,197,450	100.00%

由上表可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光环新网的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仍为百汇达，耿殿根持有百汇达 100%股权，仍为光环新网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股权分布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光环新网的总股本为630,197,45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10%。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光环新网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一、信息披露

1、2015年6月16日，光环新网向深交所申请重大事项停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光环新网于2015年6月1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2015年7月9日，光环新网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光环新网每周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

3、2015年9月16日，光环新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和具体事宜，并于2015年9月17日进行了公告。

4、2015年10月21日，光环新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和具体事宜，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环新网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二、内幕交易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光环新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就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10月19日前（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上述核查期间内，相关单位和人员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一) 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

光环新网监事庞宝光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2/11	卖出	6,000	34,000
2015/2/13	卖出	2,000	32,000
2015/3/16	卖出	2,000	30,000
2015/5/21	分红	45,000	75,000
2015/9/30	分红	75,000	150,000

光环新网副总裁齐顺杰的配偶赵斌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2/6	卖出	12,000	288,000
2015/3/3	卖出	3,000	285,000
2015/3/4	卖出	30,000	255,000
2015/5/21	分红	382,500	637,500
2015/9/30	分红	637,500	1,275,000

光环新网副总裁陈浩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2/12	卖出	5,000	70,000
2015/2/13	卖出	5,000	65,000
2015/3/4	卖出	1,897	63,103
2015/5/21	分红	432,155	495,258
2015/9/30	分红	720,258	1,440,516

光环新网监事李超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2/11	卖出	10,000	230,000
2015/2/13	卖出	7,000	223,000
2015/5/21	分红	334,500	557,500

2015/9/30	分红	557,500	1,115,000
-----------	----	---------	-----------

光环新网董事袁丁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2/11	卖出	35,000	205,000
2015/2/13	卖出	5,000	200,000
2015/5/21	分红	300,000	500,000
2015/9/30	分红	500,000	1,000,000

光环新网监事汝书伟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2/12	卖出	10,000	30,000
2015/5/21	分红	45,000	75,000
2015/9/30	分红	75,000	150,000
2015/10/13	买入	1,800	151,800

光环新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高宏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2/2	卖出	75,000	225,000
2015/5/21	分红	337,500	562,500
2015/9/30	分红	562,500	1,125,000

光环新网董事兼副总裁侯焰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2/2	卖出	75,000	225,000
2015/5/21	分红	337,500	562,500
2015/9/30	分红	562,500	1,125,000

根据庞宝光、赵斌、陈浩、李超、袁丁、汝书伟、高宏、侯焰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其在本次交易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内卖出光环新网股票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买卖光环新网股

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二）其他人员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

交易对方施侃（无双科技实际控制人）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2/27	买入	100	100
2015/4/16	卖出	100	0
2015/4/17	买入	100	100
2015/4/20	买入	300	400
2015/5/21	分红	600	1,000
2015/5/25	卖出	500	500
2015/6/9	卖出	200	300
2015/9/30	分红	300	600

交易对方施侃的父亲施景曦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5/22	买入	200	200
2015/5/25	卖出	100	100
2015/9/30	分红	100	200

无双科技副总经理邹浩冰（2015年8月31日后，已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3/25	买入	1,800	1,800
2015/3/27	卖出	1,800	0
2015/10/14	买入	3,000	3,000
2015/10/19	买入	2,000	5,000

交易对方卓程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宜红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	------	---------	------

2015/5/28	买入	600	600
2015/6/1	买入	100	700
2015/6/2	买入	100	800
2015/6/9	买入	300	1,100
2015/9/30	分红	1,100	2,200
2015/10/13	买入	1,000	3,200
2015/10/14	卖出	1,000	2,200

交易对方王德宁的配偶邢嫣霞买卖光环新网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剩余股数
2015/10/13	买入	500	500
2015/10/16	卖出	500	0

根据光环新网董事长耿殿根和施侃说明，2015年6月17日，光环新网公司股票停牌日前，光环新网与无双科技未达合作意向，2015年6月17日公司停牌日当日，光环新网董事长耿殿根与无双科技实际控制人施侃进行业务沟通并达成了合作意向。

根据施侃书面确认，施侃在停牌日前并未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亦未向包括施景曦在内的任何人提供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光环新网股票的提议。施侃的股票账户由其父施景曦代其进行交易，施景曦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光环新网股票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邹浩冰、崔宜红、邢嫣霞在本次交易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邹浩冰、崔宜红、邢嫣霞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光环新网股票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施侃、施景曦、邹浩冰、崔宜红、邢嫣霞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并承诺将买卖光环新网上述股票所获得的收益无偿且无条件地全部归于光环新网所有。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相关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光环新网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相关单位和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光环新网股票的行为与光环新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性，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中介机构	名称	经办人员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亮君、夏华旺
法律顾问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谭四军、王飞
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王法、谢维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季珉、贺梅英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构及经办人员的资格证书，上述为光环新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四、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光环新网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相关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待取得光环新网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所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待取得光环新网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9、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该等措施有利于其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光环新网的股权分布仍将符合上市条件。

1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环新网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3、相关单位和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光环新网股票的行为与光环新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性，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14、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_____

经办律师：谭四军_____

王 飞_____

2015 年 10 月 21 日